

(以下附錄節錄自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49564/info694233.htm>)

附錄

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14 号（关于内销保税货物审价问题的公告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11 号发布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13 号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海关在审查确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时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海关在审查确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时，其质疑、磋商和告知的程序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具体的法律文书格式见本公告附件。

二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的内销保税货物的完税价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办法》的规定予以审定。

本公告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海关总署公告 2005 第 33 号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1.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销保税货物价格质疑通知书.doc
2.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销保税货物价格磋商通知书.doc
3.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销保税货物价格磋商记录表.doc
4.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销保税货物估价告知书.doc

海关总署

2014 年 2 月 7 日